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 102 号令)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设部建市[2001]229 号)

二、核准部门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其中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工程等方面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审批。

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交通、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得同级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审批。

二、满足条件

(一) 工程监理企业项资质等级标准

甲级

1、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在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从事主项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相应类别增项资质标准要求。

3、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4、近三年内监理过 5 个以上二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 3 个以上二等专业工程项目。

乙级

1、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在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从事主项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相应类别增项资质标准要求。

3、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4、近三年内监理过 5 个以上三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者 3 个以上三等专业工程项目。

丙级

1、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企业技术负

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在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从事主项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相应类别增项资质标准要求。

3、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

4、承担过 2 个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者 1 个以上专业工程项目。

暂定期

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二) 工程监理企业增项资质标准：

1、主项资质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规定；

2、增项资质的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达到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增项资质标准要求。

申请增项资质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人数标准

1、房屋建筑工程：

甲级资质 10 人，乙级资质 6 人，丙级资质 3 人。

2、冶炼工程：

甲级资质 10 人，乙级资质 6 人，丙级资质 3 人。

3、矿山工程：

甲级资质 20 人，乙级资质 12 人，丙级资质 5 人。

4、化工石油工程：

甲级资质 15 人，乙级资质 10 人，丙级资质 5 人。

5、水利水电工程：

甲级资质 20 人，乙级资质 12 人，丙级资质 5 人。

6、电力工程：

甲级资质 12 人，乙级资质 8 人，丙级资质 4 人。

7、林业及生态工程：

甲级资质 10 人，乙级资质 6 人。

8、铁路综合工程：

甲级资质 25 人，乙级资质 15 人，丙级资质 5 人。

铁路其他工程：

甲级资质 10 人，乙级资质 6 人，丙级资质 4 人。

9、公路工程：

甲级资质 20 人，乙级资质 12 人，丙级资质 5 人。

公路其他工程：

甲级资质 10 人，乙级资质 6 人，丙级资质 4 人。

10、港口与航道工程：

甲级资质 20 人，乙级资质 12 人，丙级资质 5 人。

11、民用机场工程：

甲级资质 20 人，乙级资质 12 人。

航空航天工程：

甲级资质 12 人，乙级资质 8 人。

12、通信工程：

甲级资质 20 人，乙级资质 12 人，丙级资质 5 人。

13、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资质 15 人，乙级资质 10 人，丙级资质 3 人。

桥梁工程：

甲级资质 10 人，乙级资质 7 人，丙级资质 3 人。

燃气建筑安装工程：

甲级资质 10 人，乙级资质 7 人，丙级资质 3 人。

地铁轻轨：25 人（包括铁道、道桥、机械设备安装、通信信号专业）

14、机电安装工程：

甲级资质 8 人，乙级资质 6 人。

（三）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应符合丙级资质标准前三项的要求。

（四）由于企业改制、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相关手续，其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按照行政审批程序重新进行核定。

（五）已有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 1、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2、严重违反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 3、严重违反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六）新设立的丙级监理企业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必须在批准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按规定要求办理国家监理工程师或省监理工程师的新注册预备案或注册变更手续后，方可领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自动取消其资质。

（七）工程监理企业连续两年年检合格，方可申请晋升上一个资质等级；工程监理企业上一年年检合格，方可以申请资质增项。

（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新核定的资质等级应当低于原资质等级，达不到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取消资质。

（九）降级的工程监理企业，经下一年度资质年检合格的重新申请资质升级或资质增项。

（十）监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的，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三、数量：无限制

四、申报材料：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附件材料：

申请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真实性申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3) 验资报告；

(4) 固定的营业场所证明文件；

(5)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章程；

(6) 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工作简历；

(7) 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技术负责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览表及其身份证、学位（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经有权部门鉴证的有效劳动合同、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跨项证明及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社保局出具的交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申报的国家监理工程师中仅具有执业务资格的，省内人员必须附当地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曾注册的证明，省外人员必须附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出具的未注册证明；已具有注册资格的，必须同时附注册证及核销注册的证明文件。

(8) 主要办公和技术装备的证明文件；

(9) 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申请主项升级的工程监理企业，附件材料中除包含“申请新设立企业”附件材料的第

(1)、(2)、(5)、(6)、(7)、(8)、(9)项内容外，还应包括：

(1) 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2) 企业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年报表；

(3) 近三年内监理工程业绩一览表，已完代表工程的《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总结和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签署的竣工验收意见。

申请增项的工程监理企业，附件材料中除包含“申请新设立企业”附件材料的第(1)、(2)、

(7)、(9)项内容外，还应包含：

(1) 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2) 增项专业技术设备的证明文件。

五、办理程序与期限

申请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集中审批一次。国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工程监理企业申请材料齐全后 3 个月内完成审批。由有关部门负责初审的，初审部门应当从收齐工程监理企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初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通知初审部门。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合格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合格的甲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公示。经公示后，对于工程监理企业符合资质标准的，予以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公告。

申请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实行即时审批或者定期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www.law110.com